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8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江聰龍

被告 哲元彩印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蘇守哲

袁韻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等應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68萬4,4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件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哲元彩印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哲元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邀同被告蘇守哲、袁韻筑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付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54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被告哲元公司於108年6月1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本金金額合計400萬元，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餘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如附表所載。詎上揭借款被告哲元公司僅攤還本金231萬5,597元，及繳付利息至

01 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原
02 告168萬4,4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書
03 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已喪
04 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無效，依法
05 被告哲元公司、蘇守哲、袁韻筑應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06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並聲明：
07 被告等應向原告連帶給付168萬4,4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及違約金。

09 二、被告陳稱：

10 對於原告請求金額、利息、違約金均承認。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4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15 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及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催告函
16 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455號卷第11頁至第49
17 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渠等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於
19 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對於原告之請求為承
20 認，是渠等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上開規定，自應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2 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
23 據，應予准許。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種類	初貸本金 (新臺幣)	餘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百 分之十計	逾期超過六個月以 上，按約定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	
1	借據	225,000元	162,000元	111年6月23日 113年12月23日	年息3.870%	自114年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5日起 至114年9月4日止	自114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保證人： 蘇守哲、袁韻筑
2	借據	100,000元	42,151元	110年10月29日 115年10月29日	年息4.375%	自113年10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30日起 至114年5月29日止	自114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保證人： 蘇守哲、袁韻筑
3	借據	225,000元	27,435元	108年6月19日 113年12月19日	年息4.970%	自114年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5日起 至114年9月4日止	自114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保證人： 蘇守哲、袁韻筑
4	借據	1,275,000元	918,000元	111年6月23日 113年12月23日	年息3.870%	自114年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5日起 至114年9月4日止	自114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保證人： 蘇守哲、袁韻筑
5	借據	900,000元	379,390元	110年10月29日 115年10月29日	年息4.375%	自113年10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30日起 至114年5月29日止	自114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保證人： 蘇守哲、袁韻筑
6	借據	1,275,000元	155,427元	108年6月19日 113年12月19日	年息4.970%	自114年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5日起 至114年9月4日止	自114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保證人： 蘇守哲、袁韻筑
合計		4,000,000元	1,684,403元						